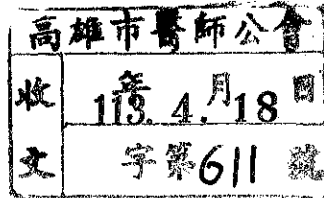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 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芃蓁

電話：07-7134000#1320

電子信箱：ve1006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353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TOCC5問」海報, 立牌(另送), 建置TOCC的主訴代碼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TOCC5問宣導海報」及「立牌」乙批，請發放予轄內各區醫療院所運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及第39條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113年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數，已較112年同期增加2.2倍，且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仍有零星個案，顯示目前社區仍有較高的流行風險。
- 三、請各區衛生所輔導轄內醫療院所於掛號櫃台、候診區、醫師診療桌，張貼、豎立「TOCC 5問」海報或立牌，尤其是急診、內科、耳鼻喉科、家醫科、皮膚科、中醫等，以提醒民眾主動告知醫師TOCC(相關海報及立牌另送)。
- 四、再次重申醫師看診時遇有發燒、頭痛、骨頭、肌肉痠痛、後眼窩痛、背痛、全身倦怠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紅疹等任一疑似登革熱症狀，「應」詢問TOCC並記載於電子或紙本病歷，以供查察時有記錄可稽。
- 五、請衛生所轉知轄內醫院，建議於診間看診系統中，設定TOCC欄位或建置TOCC的主訴代碼(如附件範例)，以利看診醫師登載紀錄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

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惠德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惠川醫院、重安醫院、廣聖醫院、溪洲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泰和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高新醫院、三聖醫院、大東醫院、祐生醫院、瑞祥醫院、聖明醫院、正大醫院、博正醫院、文雄醫院、新高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愛仁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聖功醫院、惠仁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、安泰醫院、臨海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上琳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健仁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# 局長黃志中

此函針對醫院，副知本會

抄列網站。

存查，請批示。

康維淑 4/18, 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理事長朱光興

## 建置 TOCC 主訴代碼說明

★問診欄位由醫師鍵入特定簡碼後，院內 HIS 系統自動帶出特

定內容(以上須由醫院自行設定)：

例如：設定 TOCC 為特定簡碼系統自動帶出

T 旅遊史

O 職業別

C 接觸史

C 群聚

備註：特定簡碼及特定內容可由各院自行設定